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石灘鎮沙庄土江村沿江路3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徐小平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靳紹聰先生及鄂宏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三、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的規限下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從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a)分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a)分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惟須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該等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能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就分割權益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或考慮到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任何地區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B. 「動議」：

- (a) 受限於下文(b)分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之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之交易所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日期後可購回股份總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B項決議案，最多可達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須一併計入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以及董事根據授權可出售或轉讓的已發行／庫存股份之股份數目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子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嘴
柯士甸道29號
11樓11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徐小平先生及徐雅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興珊先生、靳紹聰先生及鄂宏達女士。